附件4

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龙飞中华”

创意设计方案征集活动应征作品创作者

著作权确认书

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龙飞中华”创意设计方案征集活动应征作品是受陕西省祭陵办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受托人应当根据陕西省祭陵办要求设计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龙飞中华”创意设计方案作品。入选作品的著作权属于陕西省祭陵办所有，作品的著作权人为陕西省祭陵办。受托人不享有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龙飞中华”创意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陕西省祭陵办有权决定入围作品的使用场合、使用方式,同时无需给付创作者任何费用。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龙飞中华”创意设计方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将根据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龙飞中华”创意设计方案征集公告的规定对入选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规定解释权归陕西省祭陵办所有。

　　受托人同意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_日